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6-126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指标 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现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说明如下：

### 一、关于业绩考核基准年度的选择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年）》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公司历史业绩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作为公司业绩指标对照依据，公司选取的业绩指标可以包括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分红等能够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以及净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等能够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指标。

本次激励计划预计于2017年2月底前完成授予，根据历年审计报告出具的经验，预计激励计划实施前，2016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业绩指标数据不确定。因此，公司以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即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财务数据作为对照依据，选取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业绩考核基准。2015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11,716.65万元、7,300.91万元。以2015年度经审计的业绩指标作为标准设计未来解锁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年）》的监管要求。

### 二、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目前，全球经济形势严峻复杂，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未来国内外的经济形势尚未明朗，公司也面临着谋求转型升级、结构优化，从而抵御市场疲软与价格大幅下滑等不利趋势的严峻考验。公司本次为上市以来首次推行股权激励计划，涉

及人员面广，能较好的稳定公司的经营团队，同时也能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以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为原则，同时，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形成了本次股权激励的最终考核方案。

(一)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绩情况

2013年-2015年，主要可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上市公司的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平均值
营业收入增长率	东江环保	17.36%	29.35%	4.04%	16.92%
	中再资环	7.19%	-	-	7.19%
	启迪桑德	44.95%	62.99%	27.07%	45.00%
	<b>平均值</b>	<b>23.17%</b>	<b>46.17%</b>	<b>15.56%</b>	<b>28.30%</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长率	东江环保	24.67%	34.71%	-28.79%	10.20%
	中再资环	10.54%	-	-	10.54%
	启迪桑德	15.07%	38.90%	36.73%	30.23%
	<b>平均值</b>	<b>16.76%</b>	<b>36.81%</b>	<b>3.97%</b>	<b>19.18%</b>

最近三年，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28.30%和 19.18%，公司综合考虑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同行业增长情况，设置本次方案第一期解锁条件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长率分别达到 2015 年经审计相应指标的 20%和 40%；第二期解锁条件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长率分别达到 2015 年经审计相应指标的 40%和 70%；第三期解锁条件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长率分别达到 2015 年经审计相应指标的 60%和 100%。

上述对标企业与公司的业务具有可比性，公司本次结合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和自身战略发展定位，设置的股权激励考核指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年）》的要求。

(二)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为：以 2015 年为基准，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201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11,716.65 万元、7,300.91 万元，按照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 2016 年度

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需达到 614,059.98 万元和 10,221.27 万元。自上市后，公司营业收入最高为 2015 年度的 511,716.65 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最高为 2014 年度的 11,782.77 万元。同时考虑主要有色金属市场价格波动，2014 年有色金属价格开始震荡下行，而且国际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国家电子废弃物拆解补贴基金的到账时间滞后，企业的资金成本和运营压力加大。在此基础上，公司所设定第一期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已接近或超过公司历史最好业绩水平，第一期及未来各期解除限售之业绩指标设定对管理团队具有激励作用。

另外，公司在 2016 年度审计时需要根据 2016 年末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进行反映，无法完全按照 2016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推断公司是否可以完成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解除限售条件均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目前，还不能确定 2016 年第四季是否存在影响全年业绩的事项，尚需要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做好现阶段的经营以及未来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实现公司的业绩考核指标。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